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4,10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27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或“深华新”）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1）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向公司赠与现金441,052,344.00元以及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00%股权（股权评估值为27,572.58万元）和海南苗木资产，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2）公司以441,052,344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441,052,344股；其中，向五岳乾坤转增176,160,000股，向除五岳乾坤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61,510,806股（折算每10股获得约7.783852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03,381,538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0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88,069,788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3年7月19日。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万泉”）在股改实施日未登记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的股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来源如下：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五岳乾坤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五岳乾坤获得转增176,16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五岳乾坤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6,360,000股，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因五岳乾坤与海南万泉的增资纠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将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14,108,800股限售流通股被划转至海南万泉名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海南万泉将继续遵守原股东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股东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海南万泉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 1.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1.2、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1.3、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1.4、自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 2、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见（注1）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股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与上市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为了避免和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深华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期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华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见（注2）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开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深华新所有。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自成为深华新的控股股东以来，本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深华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华新及深华新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作为深华新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锁定期最长为36个月，即自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11月6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注2：因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及王仁年等相关方于2016年10月12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于2019年8月2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9]69号）。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已触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锁定并按照承诺用于投资者赔偿。

股东李彬彬、曹丽婷已按其于2025年7月与公司签订的《证券虚假陈述损害赔偿协议书》先行全额赔付公司损失17,542,348.15元；同时，协议约定公司无代其向其他限售主体追偿的义务；公司在收到其他限售主体支付的赔偿款后或根据仲裁结果无息退还两名股东。2025年9月30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公司向王仁年等交易对手方提起投资者赔偿追偿案件做出终局裁决，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公司已根据仲裁结果履行《证券虚假陈述损害赔偿协议书》相关约定。2026年3月，海南万泉与公司签订《证券虚假陈述损害赔偿协议书》，并已按协议约定支付投资者赔偿款。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4,10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27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800	14,108,800	1.2272%	0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2、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5,618,957	25.71%	-14,108,800	281,510,157	24.4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110,828	1.31%		15,110,828	1.3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74,096,335	15.15%	-14,108,800	159,987,535	13.9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036,794	8.96%		103,036,794	8.96%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锁定股份	3,375,000	0.29%		3,375,000	0.29%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4,033,335	74.29%	+14,108,800	868,142,135	75.51%
1、人民币普通股	854,033,335	74.29%	+14,108,800	868,142,135	75.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49,652,292	100.00%	0	1,149,652,29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14,108,800	1.2272%	注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未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其持有的限售股份均系司法划转获得。具体内容详见前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4年8月14日	13	86,982,064	14.79%
2	2015年9月21日	2	49,772,477	8.46%
3	2017年1月26日	8	114,241,573	13.93%
4	2024年8月21日	1	3,779,863	0.33%
5	2025年8月12日	2	50,000,000	4.35%
6	2025年12月13日	1	17,639,395	1.53%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丽生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海南万泉已经履行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承诺，美丽生态本次申请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美丽生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2、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丽生态原控股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成；海南万泉所持股份对应的承诺已履行完成。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股权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原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截至2025年4月30日“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包含全部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融合”）、云网智算（新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网智算”）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5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99,783.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9,100,216.9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4-100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盛世融合、云网智算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世融合、云网智算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盛世融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4402204019100750383	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
云网智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30289001040016081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云网智算（新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2204019100750383/30289001040016081，截至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军伟、李志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熙琼先生的辞职报告，何熙琼先生于2020年4月1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何熙琼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何熙琼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何熙琼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

何熙琼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熙琼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证券代码：002309）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关注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告：2026-001），公司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自查，并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6-010）、《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相关业绩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况，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6年4月22日，《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1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上市公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1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交易相关方 作出的承诺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垒伍玖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星微韩国、目标公司	1、本公司/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合伙企业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双星集团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